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2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20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编制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1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吉隆赤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峰黄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1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吉隆赤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赤峰黄金按照吉隆赤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2021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梦楠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21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9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孟庆国合计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I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6,249,20 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1,000 万元。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96 元/股。

2019 年 11 月 7 日，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股权已经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瀚丰矿业 100%股权，瀚丰矿业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协议》及《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本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分别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

(2)、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件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并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

(3)、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及《关于签订附件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

(4)、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件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三）》”）。

(5)、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赤峰吉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了公司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承诺事项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的《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三）》，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瀚丰矿业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11.15 万元、5,088.47 万元及 6,040.03 万元；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098.87 万元、4,101.64 万元及 3,619.1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瀚丰矿业及/或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出现低于其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则承诺人应按照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2、标的资产补偿期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实现额	完成率
瀚丰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4,211.15	4,415.62	104.86%
	2020	5,088.47	5,135.35	100.92%
	2021	6,040.03	8,704.39	144.11%
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	4,098.87	4,415.62	107.73%
	2020	4,101.64	5,078.23	123.81%
	2021	3,619.10	8,185.31	226.17%

三、减值测试过程

1、瀚丰矿业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瀚丰矿业 100%股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 123 号），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7,641.7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7,901.41 万元。并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7,641.74 万元，调整后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18,641.74 万元。（2020 年赤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00 万元，2021 年瀚丰矿业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2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瀚丰矿业 100%股权价值调整数为 9,00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3）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4）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2]第 123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8,641.74 万元，购买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51,000 万元，因此瀚丰矿业 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